

# 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机制的思考和建议

庄 园

青岛银行 山东 青岛 266000

**摘 要：**个人金融信息拥有合法性与财产权双重特征，是个人安全的重要关键。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障既是我們完成法律服务、履行企业要求的外在要求，是企业保障客户利益、提升客户粘性、发掘企业资源、提高企业形象的内在要求。文章重在剖析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形势、并指出了中国商业银行建立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系统的发展途径。金融机构在为客户进行服务时，常常需要客户填写一些个人的金融信息，由金融机构进行统一保存和管理，一旦出现管理不当等问题，会使客户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对此，金融机构应加强对客户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机制

## 1 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信息概述

商业银行的私人金融信息，是指由商业银行在开展业务活动时所收集、处理、保存和运用的，内容涉及个人用户的姓名、资产、帐户、信誉、活动和行为等的私人数据。其个人财经信息的范围主要包含如下内容：

一是有关个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个人姓名、学历、国籍、种族等证件标识的种类号码以及有效期限、职业、联系方式、婚姻状况、家庭状况、个人住址以及在所在部队的个人住址资料和相片等；

二是个人资产信息，包括个人收入情况、个人持有的不动产情况、个人持有的机动车情况、个人缴纳额和公积金缴存数额等；

三是个人账户情况，如账号、帐户建立时间、所开户行、账户金额和账户交易状况等；

四是信息，如个人信用卡的偿还状况、个人信用卡交易状况，及其他在个人开展业务活动时所产生的，以及可以体现其本人个人资信；

五是有关个人金融资料，包括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个人进行支付、理财以及保险箱业

务的中间过程中，所获取、管理、保存的资料，以及由客户在利用银行业金融机构同保险、券商、基金公司和期货机构等第三方金融机构联合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

六是衍生资料，包括个人行为、选择意向等对原有资料加以整理、分类而产生的反映特定个人某些状态的资料；

七是在与个人进行业务和活动时所获取、保存的各种资料。就这些内容和范围而言，私

人金融服务涵盖了商业银行的金融服务活动，特别

是对私人存款金融业务、私人信托管理服务、信用卡服务等较为集中。商业银行私人金融信息是个人信息的组成部分，也是其最有价值的信息之一<sup>[1]</sup>。

## 2 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措施的构建

### 2.1 加快推进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立法进程

在新形势下企业的信息保护，紧急要求国务院及时出台了适合我国基本国情和大数据分析发展的新时代特征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而确定了企业信息保护的立法原则与基本理念，包括对个人信息外延、企业信息领域管理的权利、责任主体权责、对企业信息工作全过程的监管责任、对违法行为惩罚办法等的明确规定，从而建立起了安全、高效的企业数据安全保障系统和信息法治平台。

### 2.2 完善个人金融信息监管

强化对个人金融的监督管理，是有效保障金融服务用户利益的有效措施。对个人金融信息权利保障将以我国已颁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为依据，把个人金融信息保障列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障内容加以规范，努力克服金融机构客户个人信息权利保障法律依据缺失的困难。进一步明确了金融消费者对信息权利的重要意义与内涵，更加重视对自身的金融信息基本权利以及各类相关权益的保护，从而重塑了自身金融信息保护的实践基础。在权利责任界定方面，既要加强了企业对银行权利实现主体的约束，又要赋予了信息市场服务主体对等的权力，从而实现了“银行义务主体”与“客户权利本位”的并重兼顾。在惩戒措施上，强调了侵害金融机构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的法律责任，既赋予了政府行政监察等部门对公司以及员工的行政惩处权力和刑事追究机制，又赋予了对信息受害者经济损失、精神伤害等的司

法索赔请求权，并始终保持着对侵害消费者权益金融信息行为的高压态度。

### 3 健全完善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机制体制建设

#### 3.1 构建统一的信息保护体系

整体的个人金融信息防护系统既可以发挥整体的功能，也能够积极增强对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响应效率。我们要做好顶层设计，按照分层分级合理设计相对独立的个人金融信息保障机构体系。结合我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研究制定客户信息保护建设规划，对现有的、散落在各单位的信息体系加以整理总结，建立完善、系统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个人信息保障的责任区域、管理结构、操作事项、责任划分以及监督管理规定等。加强对信息保障工作牵头管理机关的组织领导，发挥牵头机关在统筹协调、稽核审计、监督检查、社会事务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等重要日常化事项上的综合协调推进功能。积极满足混业经营转型、金融服务创新和自身建设需要，主动扩大信息的保障覆盖面，突出对金融机构用户信息安全保障、信息公开义务、加工信息明确通知等义务的认真落实。

#### 3.2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全流程管控

信息是资源、是资源，对其进行闭环的控制。我们针对信息收集、使用、传递、发布各阶段，实行完全封闭式、过程型控制，以确保所有信息的每一过程均处在可控地位，保证个人金融信息的安全性。在信息收集过程中，应当贯彻最小化的必要性原则，且信息应当经用户完全了解并且明确授权，同时重视系统的安全性设计，以加强对银行等IT体系的安全评价和有效控制。在信息应用时，严格控制相应信息系统的运行权限，按照有关技术人员职务分工和职能履行，赋予有关技术人员相应系统的信息登录权限、数据查询权限和数据下载权限，并采取系统使用留痕管理。在信息事后检查时，将完善对信息的刚性约束机制，严格信息保密管理与内容风险管控，并定时进行信息维护和检测分析，特别对高频次、敏感时间节点、关键性人员、大批量业务的风险排查，全面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在信息获取中，要根据同一公司不同组织、公司内不同法人、第三方外包企业等进行有差异分类，事前进行信息系统安全性评价，确定信息系统保密方法与监管要求，防止各种服务主体信息保密不善带来经营风险。在信息披露方面，为完善信息披露的流程标准，配备了独立的审计部门以及工作人员按章进行，同时利用本行官网、微信微博公众账号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公开了具体的法律保护措施以及本行政策落实的信息。

#### 3.3 夯实大数据分析利用基础管理

大数据分析是企业金融服务发展的关键因素，也是企业价值发现的重要依据。但我们在大数据分析运用中，要协调好金融技术开发和用户利益保障之间的关系。应加速推动有统一技术规范、统一管理制度、统一信息数据的大数据系统建立，以确保信息的参数、要素、记录、取数、保存、剔除等操作方式和结果的预见性，同时按照法规和相关规定及用户的不同要求，在不同条线、不同级别、不同部门间搭建分离和其他系统的挡风墙，避免用户信息数据过度扩散或者被不当使用。做好对大数据分析的规范管理工作，在二次利用过程或资源的再发现流程中，要制定好行为规范和行为准则，建立好在数据库取数与模型设计过程中的数据过滤制度，将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服务研发、设计、推广等策略在其规定区域内，以确保大数据使用过程对顾客的冲击最小。

#### 3.4 强化信息保护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商业银行客户资料一旦外泄，不但事关对其隐私权、财产权的严重侵犯，对商业银行信誉、利益也会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我们必须建立内部应急管理体系，积极制订应急管理的方案，提升自身管理水平，通过加强的内部应急管理体系演练，以增强快速反应和处置的能力。一旦发现重大风险，应尽快找出信息系统或管理人员的泄漏，以免对客户个人信息进行泄露与传播，并将客户的泄密信息状况及时告知客户，并积极开启了客户赔付制度。

### 4 全面落实职能部门对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高效监管

#### 4.1 夯实监管机构尽职履责基础

强化金融产品利益保障规制实施主体和效力层级。明晰监管机构的责任，强化监管机制权威性、专业化力度，赋予金融监管部门一定的行政处罚权威性。加强对个人商业银行信息的评价和管理，并实施对各金融监管机构对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情况的严格审核，以促进金融监管机构及其成员对个人金融信息保持更积极的作为。

#### 4.2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发挥行业协会的协同功能，进一步加强了商业银行与个人间金融信息保护的自律制度建设。参考国外的先进经验，尽快制定个人金融信息保障工作指南及技术标准，积极引导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实践。进一步提升银行业自律机构的治理功能，利用会员协议等手段，完善个人信息的自律制度，促进大数据分析运用、网络交易和金融服务市场的正向竞争。积极赋予行业协会对个人的公益投诉权力，进一步增强对企业的警示作用。

### 4.3 筑牢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屏障

一是企业必须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完善信息企业管理系统,根据经营服务主线,以数据分级分类为基础,运用系统的安全功能框架,以达到企业整个生命周期的整体安全保护水平,即充分重视企业数据怎样、采用什么方法进行获取、管理、应用、保存和与第三方共享,满足数据安全保障需求的同时进行内容管理,站在经营全局高度审查企业数据应用过程的有效性,进而完善企业数据社会保障系统。二是企业要强化安全技术结构控制,根据企业金融服务和产业监管的需要,慎重地选用既符合及金融技术标准,满足企业金融服务过程和各阶段的要求,又较为稳定发展、适应产业发展的安全技术手段和产品,并持续开展安全分类、数据分级分类、信息安全化等有关先进技术手段的跟踪、研究和应用。三是商业银行必须把个人信息保障技术纳入项目开发的整个生命周期中,从项目立项、研发、试验、产品运营、信息管理等全过程中强化保障,并定期开展全方位的检查评价,以及时发现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以持续提高个人的金融信息保障科技能力水平。

### 4.4 积极构建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自我保护长效机制

#### 4.4.1 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组织体系建设

着力推动以政府监管部门为主体,由金融机构企业、行业协会、全媒介宣传人员等社会群众广泛参加的金融常识宣传教育宣传机构建立,按年制定出台了金融机构消费常识宣传规划与措施,并利用机构现有的公众平台、官方微信、宣传专享、报纸网络、以及其他社会大众渠道资源,积极开展有关金融机构消费安全知识的培训推广,进一步扩大了宣传视野和传播。促进常态式推广和阶段传播相结合、常规推广和全媒体传播有机的融合,筑牢金融用户的安全保护意识。

#### 4.4.2 有针对性加强客户信息保护教育

充实个人金融信息知识传播内涵,有针对性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障法律法规的宣讲,并着重科普金融消费者信息权益、个人资料保护、商业银行民事责任、个人信息侵犯救济法等基本知识,以提高金融消费者对信息的辨别、管理、防范与维护等能力。

#### 4.4.3 拓宽金融消费者权利救济渠道

加强金融服务企业利益保护,多渠道、多路径实施

企业利益救助。发挥有效市场作用,进一步畅通了个人金融信息的反馈机制,增加了地方监管部门在现场与非现场间审查核对数据的频率,有效缓解了企业和用户之间数据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并积极落实了地方监管部门对个人用户金融信息的司法保护责任。同时继续加强了对个人金融信息的审判保障力度,对个人信息侵犯纠纷和重要刑事犯罪问题可由地方各类人民法院的个人金融审判机构开展专门审判工作,对个人精神伤害应当依法进行赔偿,进一步强化了对个人信息侵犯的处罚措施,积极保护了银行用户个人信息利益研究推进银行业消费者融资争议的民主调解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专业优势和民间协调快捷方式,进而更加公平、快捷、高效地解决商业银行与用户之间的资金问题,实现更合理的化解矛盾。同时,还要做好对金融服务企业宣传,积极引导金融服务企业依法维权、合理维权,从而在多维度上积极构建更加健全的个人融资保护生态环境。

### 结语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在金融机构行业常常会出现客户个人金融信息泄露的情况,金融技术的迅猛发展使我们获取、利用信息的手段产生了巨大改变,提升了工作效率,减少了生产成本,改善了用户感受。同时,信息被不当获取、滥用和披露的风险也日益突出,亟需全面完善信息司法保障。要提升商业银行侵犯信息的违法成本,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加强市场监管,通过丰富的救济手段,进一步强化对商业银行信息保障。

### 参考文献

- [1] 范为.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路径重构[J].环球法律评论,2016(5).
- [2] 付微明.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民事权利诉讼救济问题研究[J].法学杂志,2020(3).
- [3] 刘迎霜.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再思考——以大数据产业发展之公共福利为视角[J].社会科学,2019(3).
- [4] 朱程程.据杀熟的违法性分析与法律规制探究——基于消费者权益保护视角的分析[J].南方金融,2020(4).
- [5] 祝高峰.论人工智能领域个人信息安全法律保护.重庆大学学报,2020(4).